

# 天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津安办〔2019〕25号

---

##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属企业集团及有关中央驻津企业：

为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要求，今年我市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9 年天津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 6 月起在各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属企业集团及有关中央驻津企业开展。

###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市安委会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讲堂”，面向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有关中央驻津企业、重点集团公司、各化工园区、危化品企业、工贸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开展培训，邀请市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并聘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区、各部门要同时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重点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化工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进行宣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

## （二）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在西青区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举行“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第三届“应急之星”活动开幕式，通过发起活动倡议、文艺演出、科普宣传、互动答题等形式，拉开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各区、各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活动、制作播放公益宣传片、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启动本区本部门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在滨海新区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职工家属、学生、周边群众等，参观企业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并通过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文艺演出和安全体验等形式，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各区安委会要组织开展区域宣传咨询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推出H5互动产品、安全小游戏、Vlog视频以及VR/AR安全体验等

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深入重点企业、园区、村居，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形成规模效应。

### （三）举办首届安全发展论坛

市安委会办公室举办天津市首届“安全发展论坛”，围绕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城市风险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事故案例分析与警示、消防安全等内容开展交流研讨，聘请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总队）、国家行政学院、市委党校等管理者、执法者、专家学者以及知名企业代表进行主题演讲，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

### （四）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的

市安委会办公室围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公共安全、防灾自救等内容，制作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品，向各区、各部门、各集团公司发放；并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在新闻媒体、地铁及楼宇显示屏、市应急管理局“双微一门户”上播放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参加安全生产月期间在抖音平台上的“抖除隐患”抖音话题。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警示教育宣传品的投放和展览展示工作；利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确保取得良好的宣

传效果；鼓励区域内、系统内各类安全应急体验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

#### **（五）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为主题的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锤炼队伍、协调配合、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六）举办第四届“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和第三届“应急之星”宣传活动**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第四届“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活动和第三届“应急之星”宣传活动，通过演讲比赛、安全文艺展演、安全科普进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竞答、灾害应对逃生模拟以及应急技能实操模拟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活动，两个活动方案另行印发。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突出活动主题，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素养为宗旨，积极做好活动的组织推广工作，弘扬正气、激发安全生产正能量。

### **三、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

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我市主流媒体深入重点区、重点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新闻采访专题行，做到以月促年，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 （一）隐患整改专题行

紧盯 2018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以及我市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地区和企业，推动地方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强化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反面典型，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

### （二）媒体报道专题行

在我市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月”专版、专栏，制作播出专题节目，同时加大精准宣传力度，开展监管执法工作一线的纪实报道，深入发掘、宣传一批奋战在全市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先进典型，努力凝聚安全发展的正能量，进一步激发广大安全监管工作者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市应急管理局开通“天津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检查。

（二）搞好活动统筹，确保活动实效。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细化任务，严格把关，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强化宣传报道，注重氛围营造。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信、微博以及各类电子媒介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各区、各乡镇街道要利用辖区户外电子显示屏及社区信息提示版滚动播出公益宣传片和标语口号，各企业要在厂区显著位置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和海报挂图，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在全社会营造浓厚

舆论氛围。

各区各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层层组织督导，指导活动有效开展。请各区、各部门及单位于5月20日前报送天津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附件1），分别于5月31日和7月1日前报送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活动情况可随时报送。

- 附件：1.天津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天津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杨琳琳；联系电话：28208822；

电子邮箱：xwxc@yjgl.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